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80061642 號

訴願人：王○○

為訴願人因違反教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9 日澎○○小人字第 1080100048 號函通知、108 年 4 月 29 日澎○○小人字第 1080100063 號函解聘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附設幼兒園教師，因遭原處分機關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下稱該次教評會）認其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決議解聘，並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以 108 年 4 月 9 日澎○○小人字第 1080100048 號函之書面附理由通知訴願人，108 年 4 月 9 日澎○○小人字第 1080100049 號函陳報本府核准，本府以 108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22102 號函核准解聘訴願人後，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澎池東小人字第 1080100063 號函解聘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提起訴願，業經本府 108 年 7 月 16 日府訴審字第 1080038389 號決定書以訴願無理由駁回在案。訴願人再於 108 年 6 月 19 日、6 月 21 日、6 月 26 日、7 月 10 日、7 月 11 日、7 月 15 日、7 月 18 日、7 月 23 日、7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19 日、8 月 30 日、9 月 16 日、9 月 30 日提起本件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 108 年 9 月 19 日澎○○小人字第 1080002623 號函、108 年 10 月 1 日澎○○小人字第 1080100220 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 二、本件解聘處分當事人認原處分機關解聘程序有瑕疵，主張處分無效，應依法回復訴願人之教師教職。
-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澎湖縣白沙鄉○○國民小學：本案訴願人所提訴願書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所發，顯已逾訴願提起之時效。再

本案訴願人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相同事由向澎湖縣政府申請訴願，經澎湖縣政府以 107 年 6 月 14 日府訴審字第 10719000071 號函復本案訴願人訴願不受理。

- (二) 澎湖縣西嶼鄉○○國民小學：訴願人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係經單位主管初評，提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會議審議，並函送澎湖縣政府核定後，依相關法令製作考績通知書，載明教示文字及救濟途徑，並送達當事人簽收後結案。是訴願人所稱原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無效得撤銷等情，顯無理由。另本校 106 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核無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迴避之情形，訴願人亦未有事證足資佐證考績委員有利益衝突、具偏頗等情。又本件訴願人向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澎湖縣政府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709134813 號函檢送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申訴無理由」之評議。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78 條所明定。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院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4 條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曾向本府以本件系爭之解聘處分具有重大明顯瑕疵，主張解聘處分無效為理由於108年5月23日提起訴願，業經本府108年7月16日府訴審字第1080038389號函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且該訴願決定書文末亦載明，訴願人如對前揭決定不服，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訴願人之訴願被駁回後，倘有不服自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惟訴願人就同一事實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於108年6月19日、6月21日、6月26日、7月10日、7月11日、7月15日、7月18日、7月23日、7月31日、8月1日、8月19日、8月30日、9月16日、9月30日以訴願書分別向教育部、本府、本府教育處、縣長、秘書長、教育處長、行政處管考科提起訴願，參照訴願法第61條第1項、第78條規定由受理訴願機關合併審議，並合併決定。又案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三、另查教育部108年7月3日臺教法(三)字第1080096655號函轉訴願人108年6月26日致教育部訴願書之訴願請求事項附具理由申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與交付鑑定等主張，及108年9月30日、10月8日繕具言詞辯論申請書至府，因與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無辯論實益及必要。又訴願人分別於108年8月1日、8月12日、9月30日以書面向本訴願會請求閱覽訴願卷宗內文書，惟訴願人依通知於8月12日、8月30日到場後，均因拒絕按「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證作業程序」第5點規定：在卷證使用清單上簽名或蓋章，致尚未完成卷證交付閱覽程序，訴願人即自行離場。10月18日訴願人則未依通知時間到場閱卷，併此敘明。
- 四、次按訴願人於108年7月18日、8月1日、8月19日、8月30日、9月16日、9月30日訴願書主張，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所為108年7月16日府訴審字第1080038389號訴願決定之組織具有委員未達5人出席之不合法情形乙節，按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491號行政判決：「又按，「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為訴願法第53條及第55條所規定。所謂「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應指扣除「應自行迴避」者，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而言。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含主任委員計15人，101年8月16日作成本件訴願決議時，有12人出席（即3人請假），出席委員12人，已超過全體委員15人之半數，即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又出席委員中因6人自行迴避，該次得參與表決者為6人，經6人同意，自己過半數。上訴人以出席人數為12人過半數

應為 7 人，認不符訴願法第 53 條之要求，又以應迴避者，不應計入出席人數，尚有誤會。上訴人以此理由認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及不備理由之違法，自不可採。」。是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含主任委員計 8 人，108 年 7 月 16 日作成訴願決議時，有 6 人出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超過全體委員 8 人之半數，即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又出席委員中因 2 人自行迴避，該次得參與表決者為 4 人，經 4 人同意，自己過半數。附此敘明。

- 五、 又訴願人不服澎湖縣白沙鄉○○國民小學 103 年 3 月 21 日澎赤崁人字第 1030100047 號函送職務報備名冊乙節，按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查本件純係○○國小將該校 102 學年度擬聘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報備名冊陳報於本府，對訴願人顯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訴願人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另訴願人不服○○國小 103 年 8 月 28 日澎○○小人字第 1030002003 號函通知訴願人 10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部分。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14 日府訴審字第 10719000071 號函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至訴願人不服澎湖縣西嶼鄉○○國民小學 107 年 8 月 31 日澎○○小人字第 1070100104 號函通知訴願人 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乙節，訴願人向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709134813 號函檢送澎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申訴無理由」之評議在案。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為教師法第 29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所明定，本件訴願人就成績考核不服部分既已提起申訴，倘有不服申訴之評議自得提起再申訴以資救濟。又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得否依上揭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端視其事件之性質而定，並非所有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均可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亦即如不足以影響教師之資格或重大權益，自非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無從提起行政爭訟(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98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500 號裁定)。

- 六、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 智 富
委員 洪 文 源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馬 陳 棠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謝 昆 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縣 長 賴 峰 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